

公司代码：603078

公司简称：江化微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8,563.7248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569,117.44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化微	60307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费祝海	缪春霜
电话	0510-86968678	0510-8696867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电子信箱	dmb@jianghuamem.com	dmb@jianghuame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53,537,839.16	2,625,377,837.87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8,452,309.31	1,892,728,061.37	1.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0,442,278.56	521,533,472.66	11.30

利润总额	55,060,807.87	53,008,245.70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69,562.62	56,893,354.75	-1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716,362.28	55,292,587.11	-2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48,435.49	31,623,473.03	18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3.56	减少1.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246	0.1475	-15.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246	0.1475	-15.5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5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6	92,382,329	0	质押	46,191,163
殷福华	境内自然人	16.63	64,137,281	0	无	0
季文庆	境内自然人	2.52	9,729,330	0	无	0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6,454,633	0	无	0
唐艳	境内自然人	1.02	3,942,442	0	无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7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0	3,458,100	0	未知	0
陈永勤	境内自然人	0.65	2,507,961	0	未知	0
梁进	境内自然人	0.55	2,114,803	0	未知	0
黄建东	境内自然人	0.38	1,450,000	0	未知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7	1,058,03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殷福华持有杰华投资 40.41%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季文庆持有杰华投资 38.38%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